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永通公司高炉部分设备、20万吨铸管生产线部分设备、烧结机环境提升系统部分设备，能源综合利用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8日，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永通公司高炉部分设备、20万吨铸管生产线部分设备、烧结机环境提升系统部分设备，能源综合利用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永通公司高炉部分设备、20 万吨铸管生产线部分设备、烧结机环境提升系统部分设备，能源综合利用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 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